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支持下属企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将所持的“粤财信托·珠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的全部受益权以4.30亿元转让给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支付部分法律顾问费用、新股发行登记费等的行为符合公司本次重组实施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 1,199,379.1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借款金额均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其中不超过 50,000 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期限三年；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一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拆借资金，其中不超过 50,000 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期限三年；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一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